合同编号：

检测业务服务协议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承检单位（乙方）：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0 日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091523416

地　址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

承检单位（乙方）：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召迪　　联系电话：18710508757/029-84538008

邮箱：xazjktoubiao@163.com　　传真：029-84538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原则，现就甲方辖区内农产品检验工作委托乙方承接事宜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期限：

2026 年全年

二、合作项目

1、双方检测业务合作涵盖甲方年度抽检计划中的指定项目，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名称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。见附件

2、抽检样品数量、抽检费用以实际检测情况附件（决算表）为准。

3、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，在合作年度委托检测领域及项目有增减的，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定价，项目以及定价文件双方签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附件，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若部分委托产品以及项目在乙方检测认证授权项目之外的，乙方可以联系具备合法检测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外协检测，但必须将外协项目以及相关情况提前告知甲方。

三、检验周期及检验报告交付

1、检验周期：乙方样品到公司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（个别样品检测标准有特殊周期要求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）。

2、乙方出具检验结果当天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PDF 版检验报告，随后以快递方式发送报告原件。

3、检验报告检测合格一式壹份，交付甲方壹份，每季度送样做一份统计明细（盖章）。

四、检验总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乙方按照附件中有关规定或双方协议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用，本级监测 110 个。畜禽产品监测比例不低于 20%，水产品监测比例不低于 1%；种植、养殖农户监测占比不低于 30%，“两品一标”、名特优新等认证农产品监测占比不低于 35%。区级监测采取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样方式进行，紧盯重要农时和大宗农产品上市关键期，动态分解全年监测任务，力争辖区全覆盖。合计总价 108400.00 元（壹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）由甲方支付，甲方委托的样品完成接样后，根据协议乙方先行安排检测，检验完毕出具报告给甲方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检测费用。该费用包含购样费，采样费，检测费，报告编辑费用。

2、结算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五、开票形式

检测结束后，乙方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

（1）甲方应在接样前通知乙方接样时间、采样地点及相关情况，以便于乙方提前安排人员车辆等。

（2）甲方应提供符合要求质量、重量和包装的样品给乙方。

（3）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。

（4）甲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可于收到《检验报告》之日起 十五日 内向乙方提出复检。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，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验结果。

2、乙方

（1）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经国家授权颁发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，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，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。

（2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执法检查工作，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验任务，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检验报告。

（3）乙方应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、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
（4）就检验报告的有关内容，接受甲方的咨询。

（5）乙方对样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，不得违约。

2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，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在收取样品后如遇停电或仪器故障等不可抗力，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，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。

4、乙方在收取样品后第二天计算检验交付日期，在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报告。

八、争议解决及其他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。若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 18091523416

传真：

地址：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

乙方：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

账号：102066111509

电话： 029-84538008

传真： 029-84538009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学研广场 B 座 9 层

附件：

（一）种植业产品

1. 蔬菜。依据我市农产品目录清单，重点监测生产环节的芹菜、菠菜、叶用莴苣、芫荽、茼蒿、普通白菜、大白菜、空心菜、花椰菜、甘蓝、青花菜、菜薹、黄瓜、苦瓜、丝瓜、西葫芦、辣椒、番茄、樱桃番茄、茄子、豇豆、菜豆、食荚豌豆、蚕豆、扁豆、韭菜、大葱、细香葱、洋葱、大蒜、莲藕、茭白、萝卜、胡萝卜、魔芋、马铃薯、山药、甘薯、生姜、黄花菜、芦笋、香椿、南瓜、冬瓜、蒜苗、芋、芥菜、茎用莴苣、葫芦、阳荷姜等品种。

2. 水果。重点监测猕猴桃、葡萄、木瓜、桑葚、拐枣、草莓、樱桃、柑橘（含狮头柑）、柿子、西瓜、李子、枇杷、梨、桃、杏等我市特色或小宗品种。

3. 食用菌。重点监测香菇、平菇、双孢蘑菇、金针菇、秀珍菇、黑木耳（含毛木耳）、银耳、茶树菇、杏鲍菇、草菇、羊肚菌等品种，均为鲜品。

4. 茶叶。重点监测我市生产的绿茶、红茶、白茶等产品。

5. 稻谷产品。

（二）畜禽产品。重点监测猪肉、猪肝、牛肉、羊肉、禽肉（鸡肉、鸭肉、乌骨鸡肉）和禽蛋（鸡蛋、鸭蛋、乌鸡蛋）。

（三）水产品。重点监测草鱼、鲤鱼、鲫鱼、鲢鱼、鳙鱼、罗非鱼、鳟鱼、鲟鱼、虾、蟹、鳊鱼、大口黑鲈、乌鳢、牛蛙、黄鳝、大鲵等水产品。

（四）监测选点。重点监测农产品生产基地（包括种植养殖基地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小农户等）、养殖场、屠宰厂（场）、运输车、水产品暂养池、产地市场等，具体点位由抽样人员随机确定，应具有代表性。根据需要，可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抽样，摊位由抽样人员随机选择。

（二）检测要求

蔬菜、食用菌、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参数	检测方法
禁用农药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六六六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；氧乐果、克百威（包括3-羟基克百威）、涕灭威（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）、灭多威（2026年6月1日起禁止使用） **限用农药**氟虫腈（包括氟甲腈、氟虫腈硫醚、氟虫腈砜）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、内吸磷	按GB/T20769 或GB23200.113
常规农药敌敌畏、杀螟硫磷、丙溴磷、马拉硫磷、亚胺硫磷、倍硫磷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甲氰菊	或GB23200.121
酯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、氯吡脲、噻苯隆、除虫脲、灭幼脲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哒螨灵、阿维菌素、甲	或GB23200.8
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虫螨腈、噻虫嗪、氟啶脲、异菌脲、五氯硝基苯、三唑酮、百菌清、腐霉利、乙烯菌核利、多菌灵、苯	或NY/T761进行检测

醚甲环唑、嘧霉胺、烯酰吗啉、咪鲜胺、嘧菌酯、二甲戊灵、灭蝇胺、甲霜灵、霜霉威、乙基多杀菌素、氯虫苯甲酰胺、氯菊酯（异构体之和）、醚菊酯、虫酰肼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抑霉唑、	

茶叶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参数	检测方法
限用农药氟戊菊酯 **常规农药**联苯菊酯、氯氟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氯菊酯	按GB/T23204 或GB23200.113进行检测
禁用农药六六六、滴滴涕(DDT)	按GB/T5009.19 或GB23200.113进行检测
禁用农药三氯杀螨醇	按GB/T5009.176 或GB23200.113进行检测
禁用农药甲胺磷 **限用农药**乙酰甲胺磷	按GB23200.113 或GB23200.116 或GB23200.121进行检测
常规农药杀螟硫磷	按GB23200.113进行检测
禁用农药灭多威 **常规农药**吡虫啉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噻嗪酮、哒螨灵、啶虫脒、苯醚甲环唑	按GB23200.13 或GB23200.113 或GB23200.121 或GB/T23204进行检测
常规农药草甘膦	按SN/T1923进行检测
常规农药草铵膦	按GB23200.108进行检测

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项目	样品种类	检测方法
禁用药物 β-受体激动剂类（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西马特罗、氯丙那林、妥洛特罗、齐帕特罗）	猪肉、猪肝牛肉、羊肉	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-18-2008 或GB31658.22进行检测

常规药物磺胺类（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（间）二甲氧嘧啶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氯哒嗪）		按GB/T20759 或GB31658.17 或GB/T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-23-2008 或SN/T5140 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四环素类（金霉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多西环素）		按GB/T21317 或GB31658.17 或GB31658.6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（地塞米松、倍他米松）	牛肉	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-2-2008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）	猪肉、牛肉、羊肉	按GB31658.17进行检测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洛美沙星）	禽肉、禽蛋	按GB31658.17 或GB/T21316 或GB/T21312 或GB/T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）	禽肉	
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（甲氧苄啶）		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（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沙拉沙星、达氟沙星）	禽蛋	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	禽肉、禽蛋	按 GB31660.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禁用药物酰胺醇类（氯霉素）	禽肉、禽蛋	按 GB31658.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
常规药物酰胺醇类（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和甲砜霉素）	禽肉	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（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、甲砜霉素）	禽蛋	
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（多西环素）	禽蛋	按GB31658.6 或GB31659.2进行检测

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

监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判定限量值
禁用药物氯霉素	按 GB/T20756-2006 或GB31656.16 或 SN/T1865-2016 进行检测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	不得检出（<0.3 μg/kg）
常规药物酰胺醇类（甲砜霉素、氟苯尼考和氟 苯尼考胺）		甲砜霉素≤50 μg/kg;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和≤1000 μg/kg
禁用药物孔雀石绿（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 色孔雀石绿）	按 GB/T20361-2006 或 GB/T19857-2005 进行检测	不得检出（<1.0 μg/kg）

监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判定限量值
禁用药硝基呋喃类代谢物（包括呋喃唑酮代 谢物 AOZ、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、呋喃西林 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）	按 GB31656.13-2021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-1-2006 进行检测	不得检出（<1.0 μg/kg）
常规药物磺胺类（包括磺胺噻唑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二甲基嘧啶、磺胺甲基异噁唑、磺胺多辛、磺胺异噁唑、磺胺喹噁啉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间二甲 氧嘧啶、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12种）	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-1-2008进行检 测	总和≤100 μg/kg
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（包括恩诺沙星、 环丙沙星）	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-1-2008进行检 测	总和≤100 μg/kg
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 类（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和 洛美沙星）		各分项≤2.0 μg/kg
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（甲氧苄啶）	按 GB29702-2013 或 GB/T21316-2007 进行检测	≤50 μg/kg